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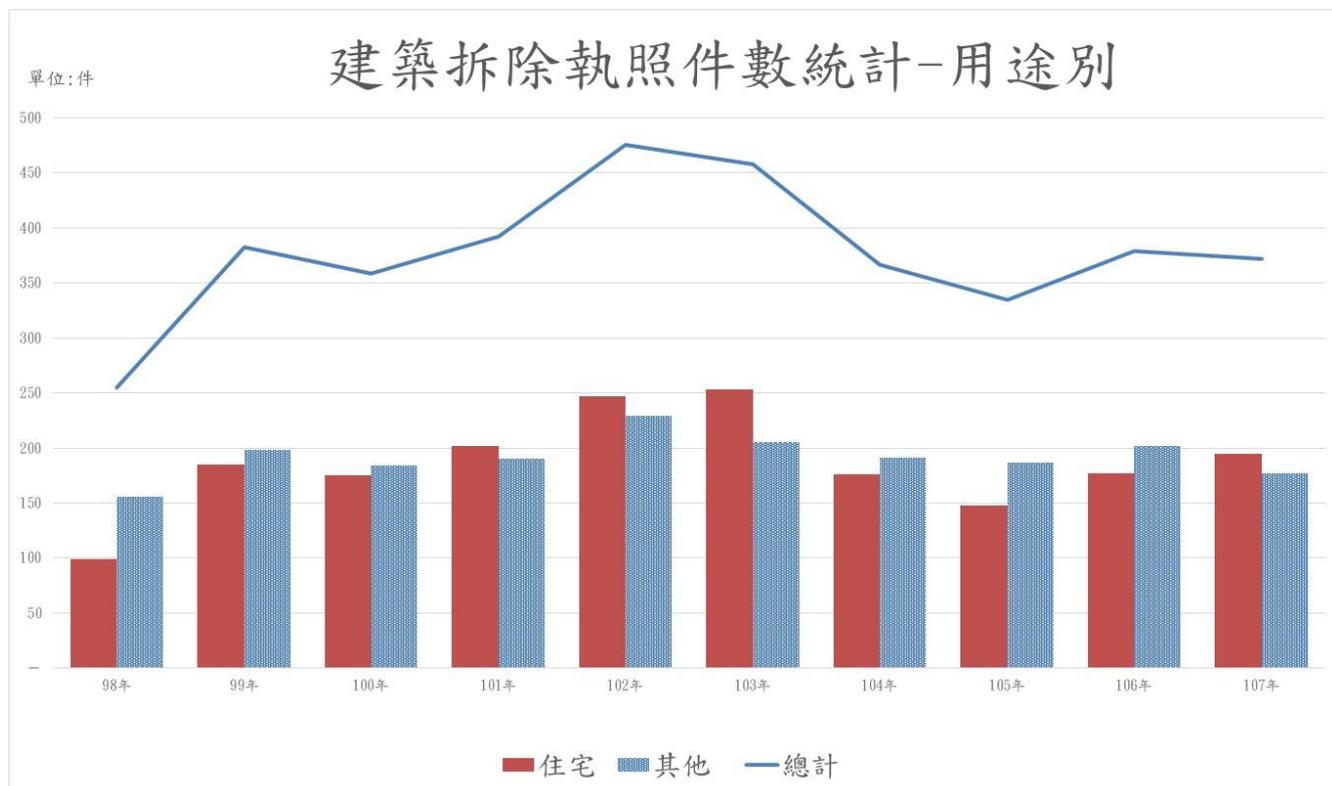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統計通報

題目：本市建築拆除執照統計-用途別

依現行建築法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，擅自拆除者，處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，非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拆除執照；不得擅自拆除之建築物；本通報為瞭解本市申請拆除各用途別建築物情形，故進行相關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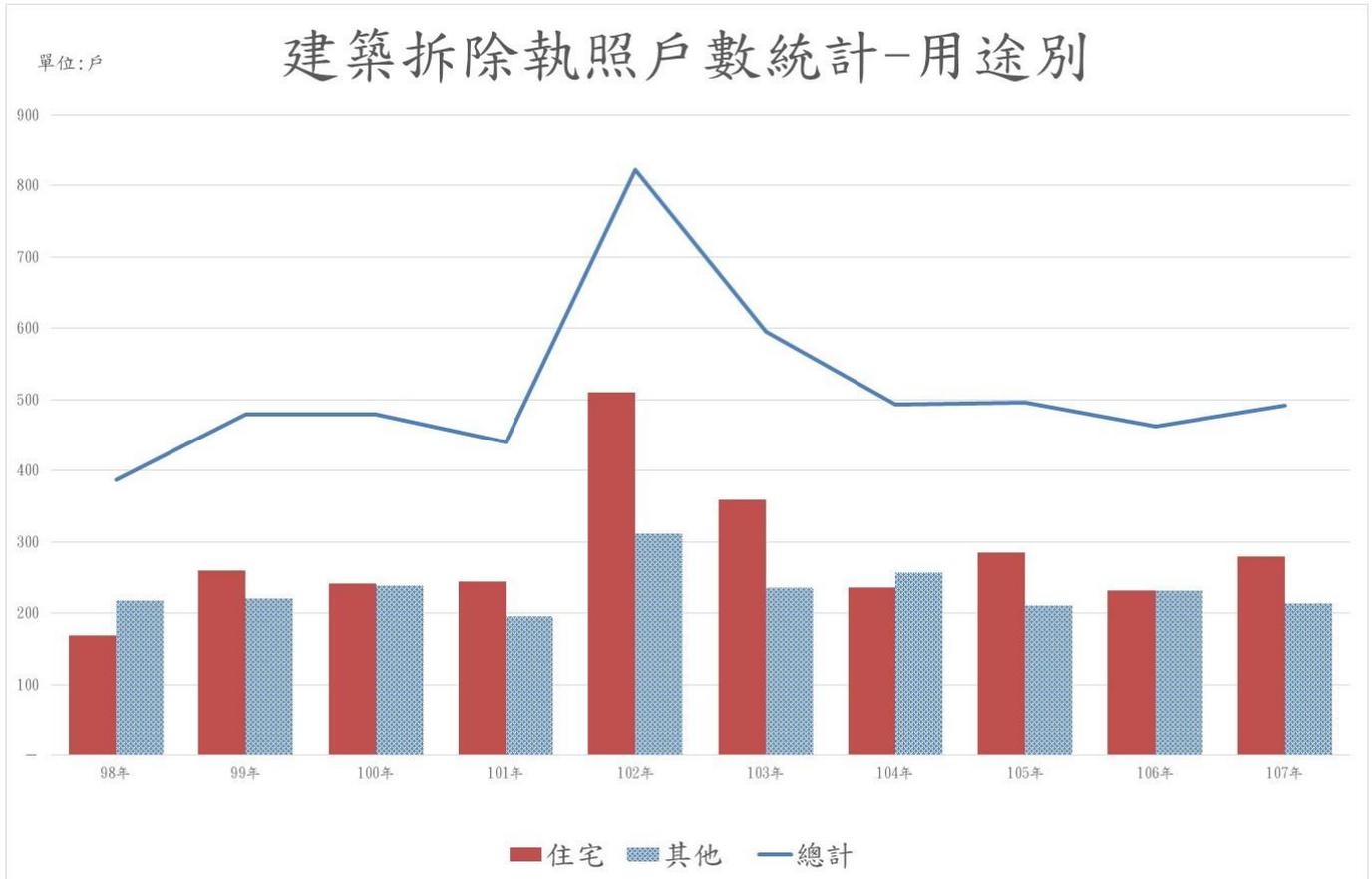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市建築拆除件數微幅上升，102年申請拆除件數最多

從趨勢圖來看，本市拆除件數有上升的情況，但成長幅度不高；在102年因違章建築修法為可連續開罰，按建築法不得隨意拆除，故申請件數最多



二、本市拆除戶數隨拆除申請件數而增加，102年申請拆除戶數也隨申請件數波動

從趨勢圖來看，申請拆除戶數同樣因違章建築修法為可連續開罰，故申請件數最多在102年較其他年度來得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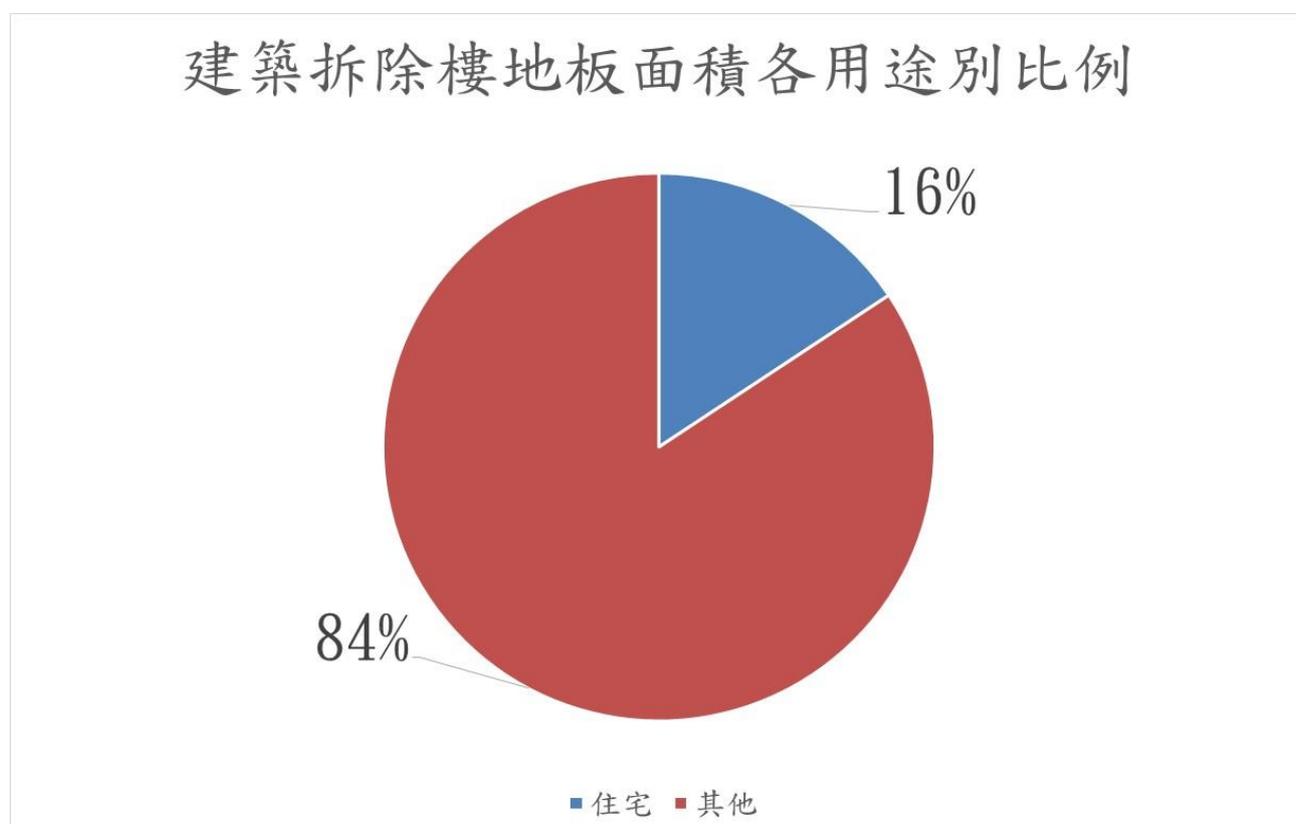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拆除樓地板面積同樣微幅上升，以其他用途別拆除面積為大宗

從趨勢圖來看，拆除之樓地板面積有上升趨勢，在 102 年拆除樓地板面積同樣是最多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樓地板面積以其他用途別為主，占 84%，住宅用途別只占 16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建築管理處依據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登載資料